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內幕消息

進一步認購歌爾光學的股權

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已決議，待歌爾股份於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後，寧波奧來與歌爾股份作為認購人，將與歌爾光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寧波奧來與歌爾股份將同意通過各自向歌爾光學注資人民幣5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0百萬元的方式，分別認購歌爾光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9.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76百萬元（「進一步認購事項」）。

於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寧波奧來將持有經進一步認購事項擴大後歌爾光學約33.27%的股權，且仍將為歌爾光學第二大股權擁有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系列交易均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將換股、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換股、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奧來持有歌爾光學約31.12%股權，且寧波舜奧及寧波舜承合共持有歌爾光學約3.1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歌爾光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本公告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及歌爾光學訂立諒解備忘錄；(ii)轉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以換取歌爾光學股權及認購歌爾光學的股權；及(iii)換股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已決議，待歌爾股份於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後，寧波奧來與歌爾股份作為認購人，將與歌爾光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寧波奧來與歌爾股份將同意通過各自向歌爾光學注資人民幣5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0百萬元的方式，分別認購歌爾光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9.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76百萬元（「進一步認購事項」）。

於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寧波奧來將持有經進一步認購事項擴大後歌爾光學約33.27%的股權，且仍將為歌爾光學第二大股權擁有人。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寧波奧來；
- (2) 歌爾股份；及
- (3) 歌爾光學。

代價

進一步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董事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進一步認購事項的代價。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認購事項後對歌爾光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歌爾光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 歌爾光學的股權架構		於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 歌爾光學的股權架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歌爾股份	655,640,600	38.34%	765,397,632	39.67%
歌爾集團公司	53,331,899	3.12%	53,331,899	2.76%
其他(附註)	415,889,971	24.32%	415,889,971	21.56%
寧波奧來	532,200,964	31.12%	641,957,996	33.27%
寧波舜奧及寧波舜承	52,951,124	3.10%	52,951,124	2.74%
總計：	<u>1,710,014,558</u>	<u>100.00%</u>	<u>1,929,528,622</u>	<u>100.00%</u>

附註：其他股權擁有人指位於中國的個人及合營企業實體，且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權擁有人概無於歌爾光學10%以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將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歌爾光學已取得政府部門的必要批准、同意及備案；
- (b) 並無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實體要求限制、阻礙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對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歌爾光學已完成內部審批及授權，並已取得第三方批准；
- (d) 歌爾光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歌爾光學已遵守其於該協議項下的承諾（如有）；
- (e) 有關進一步認購事項的最終協議已由歌爾光學簽署；
- (f) 歌爾光學簽署並向寧波奧來及歌爾股份發出完成確認函，確認認購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
- (g) 類似交易的其他慣常條件。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認購協議所載的最後先決條件獲訂約方達成及／或獲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將有權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經相互協定以書面形式終止認購協議。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大規模綜合光學產品製造商及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智能光學系統方案（整機）解決商。本集團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綜合光學產品及智能光學系統方案（整機），並深度融合光學、電子、算法、軟件、機械及AI等前沿技術，助力全球客戶在智能手機、汽車、擴展現實、泛物聯網及精密光學等應用領域實現創新突破及價值增長。

有關歌爾光學的資料

歌爾光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歌爾光學主要從事高精度光學相關領域及光波導組件製造。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奧來持有歌爾光學約31.12%股權以及寧波舜奧及寧波舜承合共持有歌爾光學約3.1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歌爾光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一步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AI正在全球迅速發展，且部分新AI產品，例如AI眼鏡和AI增強現實硬件，受到廣泛關注，因此普遍預期該等AI及AR產品將在未來數年迅速發展。歌爾光學多年來專注於高精度光學相關領域，並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尤其在光波導組件方面，並具有廣泛的客戶群。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認購事項（倘落實）將促進寧波奧來與歌爾光學的優勢互補，並於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強歌爾光學在光波導及其他晶圓級微納光學器件（特別是用於AI及AR產品上）等領域內的核心競爭力。

因此，董事會認為進一步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系列交易均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將換股、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換股、認購事項及進一步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奧來持有歌爾光學約31.12%股權，且寧波舜奧及寧波舜承合共持有歌爾光學約3.1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歌爾光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鈞炯

中國，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鈞炯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及程雲鳳女士。